

证券代码：837899

证券简称：同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法律规定的公开及非公开等方式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

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二章 募集资金的存储

第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为当次股票发行而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认购结束后及时办理验资手续，验资报告应当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应将募集资金及时、完整地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内。

第三章 募集资金的使用

第七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应当就公司前期资金投入的具体情况或安排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置换公告及主办券商专项意见。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

第十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

二、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三、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

第十一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

第十二条 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产品或作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用途等；

二、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三、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的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且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全国股转系统并公告以下内容：

一、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二、新募集资金用途；

三、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五、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第十六条 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按照第十五条执行。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以供公司内审部门及董事会、监事会等核查。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十九条 监事会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百分之五十以上的监事会成员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修改亦同。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4日